

#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张毅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0月出生。2011年至2016年北京有因律师事务所，律师；2016年至今，北京冠京律师事务所，律师。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2、于洋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2013年11月至今北京浩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现任北京浩华浩泰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浩华浩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北京浩华浩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夏大地远程教育网络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夏大地远程教育网络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夏大地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赋才艾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夏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馨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；中智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马海旅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伊海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3、徐勇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出生。2013年4月起先后担任深圳市汉华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泽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海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湖南霸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、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深圳市德庆实业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。

1、2019年度，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，我们未有缺席情况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9年度，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每次会议的召开都经现场律师见证，认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表决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于委托理财展期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以自有资金1.2亿元购买的新时代信托理财产品进行再次进行展期，自2019年7月20日（含）至2020年7月20日（不含），发表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委托理财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委托理财展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同时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；

3、同意公司对1.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可控的理财产品继续展期12个月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增加吴谊刚、吴振清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名吴谊刚先生、吴振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吴谊刚先生、吴振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（四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六）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16,583,904.65 元，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需求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，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九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有关委员。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各自工作要求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0年，我们将更加勤勉、审慎履行职责，继续加强与公司各层次间的沟通交流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，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美与优化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2020年4月28日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张毅\_\_\_\_\_ 徐勇\_\_\_\_\_ 于洋\_\_\_\_\_